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洪珥華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881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 (0088153A00_ATTCH1.pdf
、0088153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如有適當人選請於本(102)年6月30日前逕向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年6月7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20002842號函辦理。
- 二、相關訊息請至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網站 (<http://jcitaiwan.cc/488-2/>) 查詢。
-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選拔辦法。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06/17
16:45:0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廖莞莉
電話：02-23566246
電子信箱：wanli@y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2000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2842A00_ATTCH5.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如有適當人選請於本(102)年6月30日前逕向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102年5月31日青總(102)秘發字第0067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選拔辦法請參閱附件。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

102/06/07
14:45:52



青年雙手人類希望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Worldwide Federation of Young Leaders and Entrepreneurs

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

一、目的

為發掘社會各階層、各領域之傑出青年，以其奮發向上的成功故事，表揚在工作上有卓越表現，及對社會作出貢獻之20歲至40歲之青年，作為現代青年人之學習典範，進而提升台灣社會對年輕人的信心和信任，鼓勵青年人勇於承擔更大的責任，及激勵青年於個人事業及公眾服務方面銳意進取，鼓勵青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喚起社會更多的關注，促進廣大群眾參與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一同為社會樹立新一代青年楷模。

二、十大傑出青年候選人資格：

1. 國籍：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具備華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僑胞證者）
2. 年齡：20歲以上，40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62年1月1日以後及81年12月31日以前）
3. 性別：不拘。
4. 職業：無限制，只要所從事的工作，對社會、地方、國家或全人類具有影響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成就者，皆為選拔對象。
5. 品德：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首重候選人的品德，希望傑出青年不僅是工作和事業上的成功者，同時也是家庭和社會上的模範。
6. 類別：（一）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類、（二）基層勞教類、（三）企業、創業及經濟發展類、（四）醫學研究類、（五）社會服務類、（六）體育技藝類、（七）文化及藝術類、（八）公共行政類、（九）農漁環保類、（十）兒童、性別及人權關懷類。

三、推薦辦法

公開接受各機關團體、各地青商分會、歷屆十傑及其他社團組織，具函邀請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並將其傑出成就及相關資料，詳細彙整後，送交本會審查。

四、推薦日期

即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海外部份以我國郵戳為準）

五、審查

由本會秉持公正態度審慎辦理之。

六、評審

由本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首長及社會賢達、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投票決定各獎項之傑出青年當選人（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七、頒獎

由主辦單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擇期隆重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當選證書及金手獎座。

八、表揚

當選之傑出青年，由本會透過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電台、網路等）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並編纂專刊函送各國青年商會及國內各機關團體介紹當選人傑出事蹟。

九、附則

本辦法經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附記

當選者有配合出席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各項活動及參加國際或兩岸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交流參訪活動之義務。當選者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本會得保留或刪除當選人之當選資格。

報名表範例

2013 51th JCI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候選人資料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歷：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_____

姓名	性別	學歷	通訊處
1			
2			
3			
4			

通訊處	電話
1	
2	
3	
4	

推薦人姓名	通訊處	推薦人姓名
1		
2		
3		
4		

2013 51th JCI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序號	姓名	通訊處	推薦人姓名
1			
2			
3			
4			

序號	姓名	通訊處	推薦人姓名
1			
2			
3			
4			

序號	姓名	通訊處	推薦人姓名
1			
2			
3			
4			

2013 51th JCI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序號	姓名	通訊處	推薦人姓名
1			
2			
3			
4			

序號	姓名	通訊處	推薦人姓名
1			
2			
3			
4			

注意事項

1. 候選人應具一位推薦人。
2. 推薦人應具一位推薦人。
3. 本推薦表規格為A4大小，請以電腦打字或工整字跡填寫，並自行影印15份，連同正本（共計16份）郵寄本會。
4. 著作發明請提供正本乙份，並掃描或照相為A4規格後，影印15份，作為附件之一部分。
5. 繳交候選人二吋半身照片6張並附電子檔，另附工作、活動、家庭相片共10張。
6. 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各乙份。
7. 需退還之相關資料，由本會於頒獎表揚活動完畢後，統一寄回（運費採到付方式）。
8. 候選人填具之資料表，需與本會提供書面或電子檔格式相同，不符合格式者，本會得依本活動辦法保留或刪除候選人參選資格。

2013 51th JCI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推薦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學歷	通訊處
1			
2			
3			
4			

推薦人姓名：_____ (共計)：_____

2013 51th JCI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候選人自傳

請於此處填寫您的自傳內容，字數不限，請以電腦打字或工整字跡填寫。

附註事項：

注意事項：

1. 推薦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原則。
2. 候選人只能有一位推薦人，超出者不予受理。
3. 本推薦表規格為A4大小，請以電腦打字或工整字跡填寫，並自行影印15份，連同正本（共計16份）郵寄本會。
4. 著作發明請提供正本乙份，並掃描或照相為A4規格後，影印15份，作為附件之一部分。
5. 繳交候選人二吋半身照片6張並附電子檔，另附工作、活動、家庭相片共10張。
6. 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各乙份。
7. 需退還之相關資料，由本會於頒獎表揚活動完畢後，統一寄回（運費採到付方式）。
8. 候選人填具之資料表，需與本會提供書面或電子檔格式相同，不符合格式者，本會得依本活動辦法保留或刪除候選人參選資格。